

请申请人与被执行人可否就上海市闵行区银春路1799弄157号1003室房产价值协商达成一致意见，或由本院依法对房产价值进行评估？

陈：由我们双方协商确定房产价值。

执：具体房产价值是何？

陈：那边房产价值在4万2千元至4万3千元每平方米，房产的市场价值大概500万元左右。

执：申请执行人对于被执行人表示的上海市闵行区银春路1799弄157号1003室房产的市场价值在500万元左右是何意见？

夏：可以的，是经过现场去中介平台看的。

执：现申请申请人与被执行人协商一致上海市闵行区银春路1799弄157号1003室房产的市场价值为500万元，双方有无异议？

均答：无异议。

执：本院依法变卖、拍卖上海市闵行区银春路1799弄157号1003室房产的，提交至司法拍卖平台的房产起拍价格双方当事人是何意见？

夏：按照房产市场价值的八折起拍，即400万元的起拍价拍卖、变卖房产。

执：被执行人对于申请执行人提出的以400万元的起拍价拍

夏

陈

卖、变卖房产是何意见？

陈：没有意见，是和申请执行人协商一致的。

执：现在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银春路1799弄157号1003室房产，协商房产市场价值为500万元，房产拍卖、变卖起拍价为400万元，因双方当事人确定房产市场价值、起拍价格，若与房产实际价值有偏差的，相关不利后果由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自行承担。

陈：我现在向法院申请在2022年2月初在拍卖、变卖我名下房产，避免因年底春节无人关注房产拍卖致使无法成交。

执：申请执行人是何意见？

夏：无意见，按照被执行人意见在2022年2月初再提交司法拍卖平台拍卖、变卖房产。

执：本院已知悉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的，本院拟依法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名下房产。今天谈话到此结束。请阅读笔录，如无异议请签字。

均答：无异议。

夏
2021.12.24.

-3-/3

陈
2021.12.26

2021.12.26